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紀光115上職議4189字第115903712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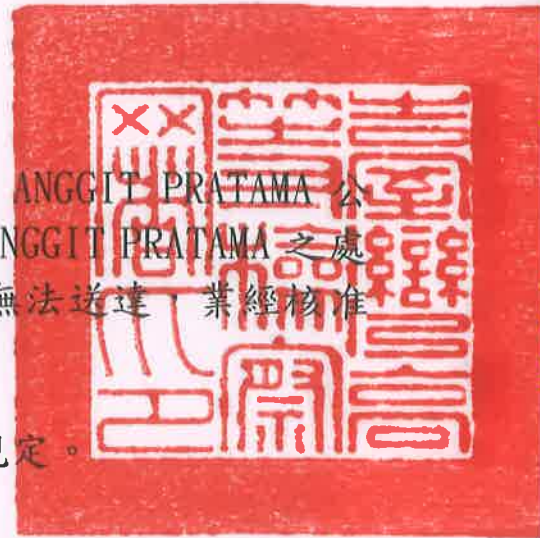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115年度上職議字第4189號被告 ANGGIT PRATAMA 公共危險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 ANGGIT PRATAMA 之處分書正本1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及第6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「處分駁回」。

書記官



115 上職議 4189